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16

##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7,647,720.19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862,169,665.95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425,816,492.36 元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440,100,794.58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440,100,794.58 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19,822,9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470,900 股后 519,352,07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9,063,935.33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鉴于目前公司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 三、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